

# 材料科学与工程系（研究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

为规范系（研究院）领导干部决策行为，严格决策程序，防止决策失误，提高领导干部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公开化，更好地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强化关于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及大额资金使用方面的监督和管理，特制定本制度。

## 一、院系“三重一大”的范围

院系“三重一大”是指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事项、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

### （一）重大决策包括：

1、院系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工作部署、改革方案等重要问题；

2、行政机构改革、津贴分配制度改革、党风廉政建设、安全稳定、校级以上荣誉人选推荐、对干部职工的表彰奖惩等重要问题；

3、管理过程中对院系人、财、物所做出的宏观管理上的重要决策、决定；

4、上级重要文件、重要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及向上级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

(二) 重要人事事项包括:

- 1、各层次人才的引进;
- 2、院系内部管理岗位的人事调整, 职责分工;
- 3、教职工的调入和调出。

(三) 重大项目安排及大额资金使用包括:

- 1、涉及院系发展的重大项目
- 2、动用资金在一万元及以上经费使用;
- 3、年度经费决算报告;

二、“三重一大”的决策形式及程序

(一) 重大决策

涉及重大决策问题, 根据具体情况, 经书记、院长或分管领导酝酿, 提出初步设想, 在认真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 由系(研究院)党政联席会集体讨论后做出决策。

(二) 重要人事事项

根据学校有关政策的规定和院系有关事业发展的需要, 人才引进、教职工的调入调出等都要经过院系党政联席会集体讨论做出决定。

(三) 重大项目安排及大额资金使用

1、重大项目的安排要由分管院系领导在充分调查研究或论证的基础上提出方案或报告，提交院党政联席会集体讨论决定。

2、大额资金使用事先拟定支出计划或报告，经院系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

### 三、“三重一大”的监督管理

1、系（研究院）领导干部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要求，带头执行“三重一大”的有关规定。

2、凡涉及“三重一大”问题的党政联席会，要有详实的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存档备查。

3、严格实行院务、财务公开制度，接受群众的监督。

### 四、“三重一大”责任追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追究责任：

1、未按规定内容、范围、程序报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

2、擅自改变领导集体决定或不按领导集体做出的决定办事的；

3、擅自泄露领导集体研究决定的应保密事项的；

4、弄虚作假，骗取领导集体做出决定的。

属于个人责任的，在系（研究院）职权范围内按以下形式追究：情节轻微的，对主要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情节较重、造成一定损失的，责令主要责任人写出书面检查或通报批评；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和重大损失的，不属单位职权范围内的，报上级组织处理。

属于集体责任的，在系（研究院）职权范围内按以下形式追究：情节轻微的，要召开专题会议，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并限期纠正；情节较重、造成一定损失的，主要领导代表班子要做出书面检讨；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和重大损失的，报请上级组织做出处理。

材料科学与工程系（研究院）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